

稅務新聞 102-0115

- 一、王又曾條款 三讀通過。
- 二、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仍得調整。
- 三、財團法人置產 計稅聰明選。
- 四、問答／IPO 股上市櫃後出售 有條件列核實課稅。
- 五、賣逾 100 張興櫃股 核實課稅。

一、王又曾條款 三讀通過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3.01.15 04:25 am

立法院本會期即將結束，院會開始法案大清倉。昨（14）日三讀通過公司法第 154 條條文修正案，也就是俗稱的「王又曾條款」，未來股東對公司責任除需繳清股份金額外，若濫用公司法人地位，導致公司負債且清償有困難，情節重大者，股東也要負責償還債務。

提案修法的立委許忠信表示，引進公司法「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可嚇阻惡質經營者濫用有限責任保護傘，確保正當經營者持續的投資、活絡商業。

許忠信說，國內法律已肯定形式上的 1 人公司，也尊重企業自治，但現行公司法，並為揭開公司面紗的相關條文，讓不肖人士，有設立空殼公司進行犯罪的機會，且只能以刑事詐欺、背信罪加以追究。

此外，院會也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往後酒駕罰鍰上限從 6 萬提高至 9 萬，駕駛人若未依指示接受稽查或拒絕酒測者，可吊銷駕照並處 9 萬塊罰鍰。

【2013/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仍得調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雖採收付實現制，但仍有例外之規定，例如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5款關於約定租金偏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之規定，其立法本旨即係基於核實課稅原則，避免租賃雙方藉故壓低申報租金以規避所得稅而設。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每坪每月500元列報其房屋出租供營業使用之租賃所得，該局以其申報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每坪每月800元為低，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核定租賃所得。甲君不服，主張核定之租賃收入比臺北市、高雄市辦公室租金高且查詢租屋網站資料，鄰近辦公室租金每月為300至600元不等，該局核定之租金收入顯屬過高，與事實不符。案經復查駁回，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該局指出，按現行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5款規定乃個人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制之例外，只要符合前揭所得稅法之構成要件事實，稽徵機關即得以設算方式來認定租賃收入，無須證明租金收入數額是否確如調整數額。又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房屋及土地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乃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所為之規定，以供稽徵機關得參照調整計算租賃收入。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乃參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規定，每年實地調查各縣市各路段不同租金情況，並核定各地區房屋及土地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陳報財政部備查，因地區、地段之不同，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亦高低有別。且本件經調查鄰近出租供營業使用房屋申報之每坪每月租金均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為高。

南區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將房屋出租時，若約定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為低，稽徵機關仍得將出租人之租金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予以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01-18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財團法人置產 計稅聰明選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15 04:38 am

財團法人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的建物，或設備等資產，計算課稅所得額增加新選項。財政部同意，若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的資本支出，自銷售收入中減除者，可在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提列折舊，逐年自收入中扣除，再計稅。

這是財政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3 號解釋意旨，重新釋明包括財團法人醫療機構等財團法人組織，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建物、設備等資產，不限只能有一種課稅所得額的計算方式，財團法人可就其收入狀態，選擇有利的計稅方式。

依據最新規定，機關團體包括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購置如醫療用資產等支出，選擇在購置資產當年度全額計入「支出比例」分子，但在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的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中減除者，得在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中減除。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要件者，其本身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免稅，其餘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的所得仍應課稅。

得以享受免稅的要件之一為：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不得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的 70%。也就是機關團體年度收入及支出，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均應計入支出比例的分母與分子，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免稅規定。

由於財政部曾在 84 年發布函釋，為鼓勵機關團體更新建物與設備，准予其購置的建物或設備等資本支出，在計算購置年度的「支出比例」時，可全額列入資本支出，但國稅局在執行這項釋令時，認為機關團體如已「全額」列為資本支出，在計算各該年度支出比例時，即不得再將按年折舊數額重複計入。

財團法人計算課稅所得額範例

| | | | |
|----------|---|--------|-----------------------------|
| 案例 | 甲法人醫療機構100年銷售醫療貨物或勞務購置固定資產1,500萬元，耐用年限10年，按年提列折150萬元；100年度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1,800萬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200萬元，除購置資產支出1,500萬元外，無其他費用支出。 | | |
| 項目 | | 固定資產 | |
| | | 列為資本支出 | 按年提列折舊 |
| 收入 | 銷售貨物或勞務 | 1,800 | 1,800 |
|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 | 200 | 200 |
| 支出 | 銷售貨物或勞務 | 0 | 150 |
|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 | 1,500 | 0 |
| 全部所得額 | 銷售貨物或勞務 | 1,800 | 1,650 |
|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 | -1,300 | 200(符合財團法人免稅要件，非銷售貨物收入可免課稅) |
| 課稅所得額 | | 500 | 1,650 |
| 有利選擇 | | V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陳美珍／製表 |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IPO 股上市櫃後出售 有條件列核實課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15 04:25 am

新營區李先生問：102 年證券交易所所得核實課稅規定為何？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102 年起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可選擇設算或核實課稅，但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數量合計 10 萬股以上、IPO 股票於上市櫃後出售（排除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承銷取得各該公司股票數量 1 萬股以下者）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皆屬強制核實課稅，財政部網站已建置證所稅專區，供投資人查閱，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各地區國稅局個人證所稅諮詢窗口就近洽詢。

【2013/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賣逾 100 張興櫃股 核實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15 04:25 am

今(102)年開始，出售興櫃股票超過 100 張(10 萬股)，全部售出的興櫃股票均須計課證券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同時指出，其「全年出售 100 張」是以個人為單位，全戶同 1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可免合併計算。

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起恢復課稅，施行前二年採取設算扣繳與核實課稅雙軌制，其中強制核實課稅的股票，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當年度出售數量達 10 萬股以上的興櫃股票、IPO 股票(但屬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初次 IPO 股票、承銷取得各該 IPO 股票在 1 萬股以上者除外)。

財政部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採取家戶申報制，許多所得都要合併計稅，不過，證券交易所得稅是以個人為單位，包括證券交易損益僅不能同戶申報者相互扣除。因此，計算興櫃股票出售數量是否達到 10 萬股的核實課稅標準，亦是以個人全年出售量而定。

財政部同時釐清，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是以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同一年度轉讓數量合計，如果出售數量超過 10 萬股以上，就要強制核實課稅。

納入課稅範圍的課稅股票，是以全部興櫃股票核實課稅，而非僅就超過 10 萬股以上部分核實課稅。

【2013/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